



**讲座签到**

## 知识产权系列讲座【著作权】

# 第 **4** 讲： 著作权侵权面面观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雷若寒

romhan@126.com

2023.04.01

# 目录

1

文字作品侵权

2

图片作品侵权

3

新技术产生的著作权问题

# 著作权利

## 人身权

- (一) 发表权, 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 即表明作者身份, 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 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 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财产权

- (五) 复制权, 即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八) 展览权, 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 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 广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 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 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 摄制权, 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 改编权, 即改变作品,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 汇编权, 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 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文字作品侵权

**论文查重率低，就一定不构成侵权吗？**

**知网查重、万方查重、超星查重……**

**导师说你抄了，可能你真抄了！**

你还因为论文查重，用了一些大家常用的词汇、固定搭配、俗语俚语、生活语言、或者特定情境的常用表达在全线飘红后，遣词造句改得面目全非吗？

## 需要厘清的问题：

- 《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哪些要素？
- 什么样的行为会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抄袭？
- 一旦被控侵权，什么样的抗辩才合法有效？



《著作权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只保护对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表达，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

SO, 学术观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著作权法》保护学术观点的独创性的表达。

**学术观点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可以随意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学术观点也是他人的学术成果，使用他人学术观点，要规范引用。否则就会被认定为学术不端。

## 思想观点的独创性表达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李白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杜甫

月夜思乡

- 相同的观点可以有不同的表达
- 什么是独创性的表达？

### 学术论文的独创性表达还包括：

论点+论据+结论的阐述+逻辑结构等等=完整的独创性表达

这种能体现独创的个性化表达的就是论文的独创性的体现，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问题：论文查重率低，就一定不构成侵权？**

## 判定侵权的核心标准：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

- 局部表达高度雷同
- 文章整体论证逻辑结构实质性相似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抄袭

无论采用哪种工具对论文查重检测只能作为参考，是否构成侵权，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时会进行详细的侵权比对。如果认为两篇论文构成实质性相似，即使查重率很低也无法作为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 实质相似之一：局部表达高度雷同的认定

即使抄袭内容在被控侵权文章中占比很小，整篇被控侵权文章与权利文章的其他内容完全不相似，也不影响实质性相似的判断，依然构成侵权。即：实质性相似指“独创性表达”部分实质性相似，不需整篇文章构成实质性相似。

**案由：** 甲公司在网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的**摘要部分**共70余字与张某文章的第二段在文字表述上几乎完全相同。且甲公司文章没有标引注。甲公司文章全文4000余字，张某文章全文共2000余字。

**一审法院：** 被控侵权文章仅在摘要部分使用了**70余字**，**其余部分**的表达与张某的作品**完全不同**，被控侵权文章中所占的**比例极小**，在张某的文章中所占比例亦极小，因此被控侵权文章与张某权利文章**无法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审法院：** 其摘要部分与涉案作品的上述文字片段完全相同，系剽窃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应认定**侵害了**张某对涉案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小结：无论抄袭的字数多少、在文章中占比多少，只要抄袭他人独创性的表达，都是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的行为。**

## 实质相似之二：论文整体论证逻辑结构实质性相似的认定

- 论文为了阐述主题，论证观点所选取的论据以及文章结构顺序的安排，即论证逻辑也是独创性的表达，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川0191民初880号

**案由：**原告李某认为被告金某发表的《电影传播形态分析》（7000余字）与自己发表的《当电影遇上传播》（4200余字）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金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原告李某关于《当电影遇上传播》的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等著作权。

## 作品结构对比

被告金某的著作《电影传播形态分析》，该文分为四个部分进行论述，包括：

- 1、电影与传播关系分析；
- 2、电影的完全传播状态分析；
- 3、电影的直线传播状态分析；
- 4、传播反馈分析。

原告李某的著作《当电影遇上传播-电影传播的状态分析》，该文分为五个部分进行论述，包括：

- 1、**电影与传播**；
- 2、当电影完全是电影的时候，**电影的完全传播状态**；
- 3、当电影不完全是电影的时候，**电影的直线传播状态**；
- 4、**电影传播中的反馈和展望**；
- 5、结束语。

## 庭审情况

**原告李某：**就两篇论文的一致性进行了比对说明，并指出两篇文章存在**33处相同或类似的表达**；

**被告金某：**就上述一致性分别发表意见，认为经其确认，被诉侵权作品与案涉作品的重复一致部分**仅为200余字**，系其撰写论文时**引用原告李立论文的表述但未进行标注**所致，但该不严谨的撰写方式并不导致原告李某所诉的侵权事实成立。

1、原告李某提出的“被告金某发表的作品与原告发表的作品在内容和表达等方面均非常相似，甚至完全相同”，但并未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证明。

## 被告金某答辩称不存在侵权行为

- 1.被告认为存在一致的文章内容部分属于传播学学科中的常识性知识，并非原告本人的独创性观点”，因此对于“电影直线传播状态”这一主要观点应属于传播领域基本共识性理论，其并不算作剽窃和抄袭。
- 2、被告金某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其作品进行检索与查重，其论文符合论文学术要求及期刊、杂志发表等要求。
- 3、被告金某在其作品的参考文献中也列举了原告李立发表的作品，对其文献进行引用，属于《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合理使用。

## 第一步，确认涉案作品的性质及权利归属

### 1. 作品性质

-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款的规定，**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本案中原告李立主张权利的论文，就“电影与传播的关系”这一论题进行论述，**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字作品**。

### 2. 确权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被告金某对原告李某的证据不持异议，**认定原告是其主张作品的作者**。”

## 第二步，分析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成立(标准：接触+实质性相似)

**1、确认有无接触。** 被诉侵权作品明确列明原告李某的论文作为其参考文献，表明被告金某实际接触到了案涉作品。

### **2、确认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

作者提出文章的论点、论据及结论，并以一定逻辑顺序对此贯穿为完整的个性化表达，这种论述的有机结合体可以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根据当庭比对两篇文章有33处相似论述，被诉侵权作品中包含足够相同的具体表达，且整体上**二者的论文结构编排及逻辑顺序亦存在高度一致**，已经远远超出了可以用“引用未加注释”来解释的程度。被诉侵权作品与案涉作品中的表达**构成实质性相似**

## 第三步，是否有足够的抗辩理由

### 1. 是否属公共表达或有限表达

即使原告作品中部分举例及论述属于公共领域或者有限的表达，但并不代表该论文的有机联合整体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部分论述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代表整体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金某主张的技术手段检测重复率因其检测规则的限制，不能作为对二者论文不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有力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纳。

### 2. 是否属“合理使用”

被告金某抗辩的“合理使用”是否成立。

被告金某对于原告李某涉案作品的使用显然超出了《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使用范围，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法院对其该项辩称不予采纳。

被告金某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李某的署名权、复制权等著作权。**

1、根据《著作权法》第48条第1款规定，原告李某有权要求被告金某停止侵权，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认为被告金某须立即停止发行、复制、传播案涉被诉侵权文章并对已经发表的文章予以撤回。因**被告金某侵犯了原告李某的著作人身权，故应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关于承担方式，考虑到本案被诉侵权论文的发行情况，法院认为，被告金某应在《电影文学》杂志上刊载致歉声明。

2、法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请求，决定采取**法定赔偿的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综合考虑本案涉及学术抄袭的具体情节、原告李某的作品影响范围以及其为制止侵权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等因素，酌定**本案赔偿数额为3万元**。



**小结：**即使局部表达存在差异，并且论文查重率低，查重结果认为不构成重复的表达，但是论证逻辑与对比文章构成雷同，也有可能被认定为侵权。

- **公共领域的表达**

观点的习惯性表达

- **有限表达**

思想表达的选择非常有限甚至是唯一，无法产生独创性表达。

- **必要场景**

- **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特定情形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7.3 【有限表达】**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作品由于表达方式极为有限而与原告主张权利的作品表达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的，可以认定有限表达抗辩成立。

**7.4 【必要场景】**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作品与原告作品表达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系因表达某一主题必须描述某场景或者使用某场景的设计造成的，可以认定必要场景抗辩成立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10.10【实质性相似的判断】** 判断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一般采用综合判断的方法。判断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应比较作者在作品表达中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等是否相似，不应从主题、创意、情感等思想层面进行比较。判断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一般考虑如下因素：

- (1) 台词、旁白等是否相似；
- (2) 人物设置、人物关系是否相似；
- (3) 具体情节的逻辑编排是否相似；
- (4) 是否存在相同的语法表达、逻辑关系、历史史实等错误；
- (5) 特殊的细节设计是否相同；
- (6) 两作品相似的表达是否属于原告主张权利作品的核心内容；
- (7) 其他因素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10.11 【相同历史题材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判断】** 根据相同历史题材创作作品中的题材主线、史实脉络，属于思想范畴。

选择某一类主题进行创作时，不可避免地采用某些事件、人物、布局、场景，这种表现特定主题不可或缺的表达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在作品对比方面，应当着重查明被诉侵权作品是否使用了在先作品在描述相关历史时的独创性表达。

# 著作权的限制（一）合理使用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题外话1：怎样看待公众号某些大V洗稿？**

**题外话2：导师说你抄了，可能你是真的抄了！**

人物设置

故事结构

人物关系

具体情节的逻辑编排

## 《北京市高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对小说类洗稿型抄袭可以重点加强对这几方面的侵权比对。



《法》25条：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主要区别：同是未经许可使用，但要支付报酬**

第35条第2款：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42条第2款：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46条第2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了法定许可2种情形：

**第8条：**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9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 《著作权法》第25条：为实施义务教育而编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 《语文》教科书侵犯文著协会员权益？语文出版社被诉至法院

**案由：**2020年6月4日，北京东城法院互联网开庭审理了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金波就语文出版社十余年来在出版九年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时在未支付版权费的情况下收录了其作品《小树谣》一案。

文著协代表会员金波向北京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按照北京高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第2.14条的规定，对于侵权持续时间长、侵权影响大、发出侵权警告或通知后仍持续侵权等侵权情节严重的行为，法院可以酌定1-5倍的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

# 图片作品侵权

**某设计公司**发现某杂志社在其微信公众号上使用的一张图片与其享有著作权的照片相同。该图片在设计公司官网中有展示，同时标明了拍摄日期。并且该设计公司的网站也有版权声明。设计公司认为杂志社未经许可使用其照片，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遂将杂志社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杂志社认为**：该图片是其从网上搜索下载，并不知道是设计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也不知道著作权为何人。**其主观上没有过错，因此不构成侵权。**

**法院认为：**如果没有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4条）或者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25条）的情形，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不论行为人主观上的心理状态如果，均构成侵权。**本案中，杂志社未尽到谨慎的合理注意义务，在无法确定涉案照片的作者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以搜索方式获取并使用网上来源不明的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某研究机构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了一篇散文，为了让文章内容显得更生动，小编在网上用搜索引擎下载了一幅美图，作为文章内容的配图。且没有说明图片来源、作品名称与作者。不久，王某浏览到这篇文章时，发现配图用的是自己的一张摄影作品。遂将该研究机构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犯其著作权，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该研究机构辩称，涉案图片是通过搜索引擎搜到的，并不知道作者是谁。而且，该图片仅是用在这篇散文里作配图，是为了更好的向公众分享知识，没有利用其盈利。因此不构成侵权。



### 法院认为

- 法院首先通过王某提交的证据，确认了王某对该图片拥有著作权。
- 研究机构在文章里面使用了王某图片，但并没有指明图片来源、图片名称以及作者姓名。因此**排除了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情形**。
- 虽然被告主张其使用该涉案图片是为了更好的向公众分享知识，没用利用其盈利。**被告的使用目的、是否盈利仅是确定赔偿额度考虑的因素，而非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要素**。被告未经许可使用王某有著作权的图片，虽然是为了分享知识，但不能建立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基础上。因此侵权成立。

## 小结（一）

- 1、是否构成侵权不以行为人主观过错为成立要件。
- 2、是否构成侵权不以是否赢利为目的为成立要件。

# 侵权了？



¥255.42

电视剧甜蜜海清田蜜同款衣服2021春季韩版  
中长白色针织衫外套

♥ 推荐

🔍 帮我选

🔗 分享

综合 ▾ 销量 价格 ⇅ 视频 📺 筛选 ▾



电视剧司腾同款衣服炸街减龄格子短袖小西服

宽松版型 | 通勤风

¥54.98 0人付款

📦 包邮 公益

电视剧司藤同款旗袍民族服饰服装司腾景甜女

高开叉 | 刺绣 | 复古

¥402 0人付款

📦 包邮 公益



司藤旗袍披肩同款半妖司藤衣服司腾电视剧服

复古 | 低开衩

¥360 0人付款

🆕 新品 包邮



## 图片侵权那些事（三）

案情介绍：原告系某热播电视连续剧的著作权人，被告系某自营电商。原告发现，被告以某电视剧女主角同款衣服为标题出售多款衣物，在衣物的商品介绍页面还配有原告电视连续剧的截图、剧照等。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电视连续剧的截图、剧照等构成侵权，直接起诉至法院。被告则认为，原告对于互联网上存在的涉嫌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有义务事先通知使用人并与之协商解决，不应直接起诉到法院。而且，被告作为电商平台，可以适用“通知和移除规则”，不构成侵权。

对于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著作权人**有三种救济途径：**与侵权人协商，请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法院起诉**。著作权人采取何种救济，是著作权人的权利。而且法律并未要求著作权人事前通知图片使用者并与之协商后才能起诉。因此原告有权直接就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通知和移除规则”，该规则是用来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间接侵权”的行为准则，其含义是“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知道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以及在收到著作权人合法有效的通知后，立即移除了侵权内容或者断开了对侵权内容的链接，网络服务提供商就不对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则的适用主体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比如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电信运营商，提供信息存储服务的BBS论坛、淘宝网等。而本案被告是直接从事商品销售服务的自营电商，并非为其他销售者提供网络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如果构成侵权，其构成的也是直接侵权，并不能适用“通知和移除规则”。因此，法院认定被告的抗辩理由均不能成立，其未经授权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剧照，构成著作权侵权。

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网络服务提供者（ISP）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提供内容，如果ISP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ISP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ISP不承担侵权责任。

避风港原则被应用在搜索引擎、网络存储、数字图书馆等方面。

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0-23条规定了避风港原则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如何正确使用图片才能避免侵权？

- 原创
- 先授权后使用是基本原则
- 不随意使用网上来源或权属不明的图片
- 使用商用网站的付费图片
- 免费图片来源
- 符合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条件

## 著作权人三种救济途径：

- 与侵权人协商;
- 请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向法院起诉。

权利人可以任选一种方式。向法院起诉并不以前两种方式作为前提。

#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



**《著作权法》第10条第12款：**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的一种权利，具体保护规定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

## 阿里起诉腾讯103首歌曲侵权！ 获赔43.2万元



VS



图片来源：知产前沿

## 南山必胜客，这次输了！

2018年11月，滚石公司向阿里授权，将其享有的涉案103首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许可给阿里，授权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腾讯未经阿里授权许可，擅自利用涉案产品“腾讯叮当智能视听屏”及“腾讯叮当”APP向用户提供涉案录音制品的在线点播服务。

一审判决，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判决腾讯侵权，赔偿公司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432000元。

## 保持技术中立原则与侵权行为认定

# (2019)京0491民初2826号原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内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0年06月13日 | 字号：大 中 小

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491民初2826号

**案由：**《歌手》是湖南卫视制作播出的综艺节目，自2013年首播后在卫视收视率排名中一直靠前，受众群体极广。**原告湖南快乐阳光公司**在支付巨额版权费用后，取得了涉案节目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

**被告1：百度网盘**系百度公司的产品，供用户上传、存储和分享他人作品，不对网友上传、分享的内容进行审查。原告认为该产品存在大量侵害其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

**被告2：内聚公司经营的盘多多**网站向用户提供了涉案节目的**定向链接服务**，可以引导用户直接链接至百度网盘中的侵权作品。

## 特别法不适用，适用一般法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2条规定的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强调的是要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公开性和分享性**是这里规定的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本质特征。

**百度网盘**主要用于个人文件存储与备份，并未设立统一的公共分享空间，亦未设站内搜索。**百度网盘的本质特征是私密性和封闭性，该网络服务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公开和分享。**故百度网盘不具备第22条规定的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本质特征，在认定百度公司是否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时，**不应适用该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 采用上位法

原《侵权责任法》第36条针对的是一切发生于网络空间的侵权行为。其中第2、3款规范的是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实施侵权行为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何种情况下需要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2、3款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确定的“避风港”原则、“通知—删除”规则等扩展到了涉及网络的民事侵权行为。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2条不能适用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6条的规定对百度网盘进行责任判定。

**民法典**

**原侵权责任法**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  
的通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  
的转通知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原侵权责任法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百度网盘是否构成侵权？

- 1、百度网盘用于个人文件的存储和备份，并不直接向公众开放，作为私密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个人账户空间存储的文件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不应负有主动审查义务。网盘用户可以设置分享链接，但仅用于与亲友进行分享。
- 2、百度网盘为保护用户隐私和各类知识产权，设置了robots协议，禁止任何搜索引擎包括百度搜索引擎抓取百度网盘分享页面的内容。百度网盘采取的上述措施，已经尽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 3、百度公司在接到本案应诉通知后，删除了涉案侵权作品的分享链接，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
- 4、百度网盘的运营模式系其整体运营模式，而未专门针对涉案节目；百度网盘提供的播放功能旨在提高用户使用体验，属于基础技术服务，具备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

# 盘多多是否构成侵权？

1、盘多多网站是针对百度网盘及微盘的资源分享链接提供搜索服务的网站，搜索结果并不直接跳转至第三方网页，而是仍停留在盘多多网站页面。且有推荐列表，内容均与搜索关键词相关。这足以证明内聚公司针对搜索结果对网盘资源链接进行了推荐、选择和编辑。

2、盘多多的搜索范围并非直接针对百度网盘的内容，而是针对百度网盘用户在互联网上分享的网盘文件链接进行的搜索。盘多多明知百度网盘设置了Robots协议，仍对发布在第三方平台的网盘资源链接及标题进行全网抓取，汇总了侵权链接，并会导致侵权范围进一步扩大的法律后果。（主观态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3条规定，如果其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 百度网盘与盘多多的本质区别——是否保持技术中立原则

技术中立原则又称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原则。审查技术是否主要用于侵权。技术主要用于正常合法的商业活动，也会被侵权人利用实施侵权活动。

百度网盘属于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技术，百度得以免责就因为百度网盘本身属于私密用户存储空间，并以Robots协议屏蔽了开放式搜索，故无法认定其具有帮助侵权的主观过错，故不符合《侵权责任法》第9条构成要件，不承担责任。盘多多就利用其技术将本来不公开的网盘信息公开，使侵权链接扩散，故法院判决承担帮助侵权责任。

- 技术本身并无原罪，但利用技术侵害他人的正当权益就是侵权行为。
- 技术中立原则不能成为侵权行为的挡箭牌。

技术的进步，新生的艺术和娱乐方式与现有著作权法保护的适配一直是一个争议不断的话题。

区块链技术，元宇宙中的  
著作权问题

客体类型化之争：  
电子游戏  
归入类电作品的难度

非交互的信息网络  
直播行为无对应权利

不受信网权和广  
播权调整

著作权  
法面临  
的困境

体育赛事节目的“作  
品”与“制品”之争  
新浪诉凤凰案

## 案例：游戏的换皮抄袭



《穿越火线》VS 《全民枪战》

### 案由：

《穿越火线》是韩国笑门公司开发的一款网络游戏，自2007年上线以来，得到游戏玩家的高度认可。腾讯公司与笑门公司签署网络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作为该游戏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运营商。被诉侵权的《全民枪战》，是畅游云端公司开发的一款手机网络游戏。

腾讯发现，《全民枪战》中的多个游戏地图、小地图及多个道具枪械的美术形象与《穿越火线》在运行结构、布局设置、色彩搭配、造型设计等方面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名称相同或高度相似，并且其承载的玩法设计也相同，涉嫌侵犯其享有的《穿越火线》游戏著作权，遂将开发、运营《全民枪战》的7家公司诉诸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除游戏地图抄袭外，运营方在推广《全民枪战》时，以“掌上穿越火线”的标语作为宣传语，有意识地通过“《穿越火线》系列产品”“《穿越火线》游戏的手机版”等宣传语误导公众，利用《穿越火线》的知名度吸引其用户群关注《全民枪战》。



**争议焦点：游戏场景地图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属于何种作型作品？**

**原告：**游戏地图的设计过程需要由承担不同任务的设计人员组成的团队合作完成，创作至少需要经过七个阶段。不同的游戏地图，在线条轮廓、构图、地图内部素材选择、内部结构安排、布局安排、色彩搭配等方面具有独创性空间。地图创作者将抽象的游戏战斗环境通过线条、图形、光影等手法形象化、具体化，使玩家可以具体认知到游戏地图整体以及内在结构和布局。

**深圳中院：**从创作意图来看，《穿越火线》游戏地图作品创作者，除了向游戏玩家传递美感之外，还希望通过游戏地图向玩家呈现其预设的特定游戏战术空间构造，以利于玩家创造和发挥战术想象力。将抽象战术场景进行形象化、具体化表达的属性，与地图、示意图实质性特征相同，应当被归入**图形作品**。

深圳中院：游戏场景地图独创性的整体构图、内部组合结构和布局安排，属于应受法律保护的**图形作品具体表达**。在现行著作权法的立法下，符合著作权法关于图形作品中“说明事物原理或结构”的“**示意图**”的类型。

**两个涉案游戏地图比对:**《全民枪战》的6幅游戏地图与《穿越火线》游戏的6幅游戏场景地图（大地图）在**整体构图、内部组合结构和布局安排等基本表达方面**，与《穿越火线》游戏**场景地图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同**，侵犯腾讯公司享有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 三步法比对规则

确定两部作品的相似部分

遴选出相似部分的独创性表达

相似的独创性表达能否构成作品的基本表达

在比对过程中，关注作品相应元素的位置关系，以玩家的视角识别和比对作品。

以三步法确认被控侵权游戏地图的“核心表达”与权利人作品的“核心表达”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

## 判决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民枪战》游戏地图侵权案一审宣判，判决《全民枪战》手机游戏的6幅地图与《穿越火线》游戏场景地图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同，侵犯《穿越火线》信息网络传播权，赔偿超4524万元。



©@不二马大叔

2022年4月20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发生在NFT领域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在当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司法部门正对NFT以及NFT数字作品的性质、NFT交易模式下的行为界定、NFT数字作品交易平台的属性以及责任认定停止侵权的承担方式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并形成了相应的司法审查标准。

## 案由

原告奇策公司诉称，其享有漫画家马千里创造的“我不是胖虎”系列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独占的著作权财产性权利及维权权利**。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的一个“元宇宙”平台上，有用户铸造并发布“胖虎打疫苗”NFT，售价899元。而该NFT数字作品，与马千里在微博发布的插图作品完全一致，甚至在右下角依然带有作者微博水印。

## NFT著作权第一案

### 杭州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浙0192民初1008号

原告：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力嘉路108号A栋A6-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3AB64。

法定代表人：邵云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延来，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启迪，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策公司）与被告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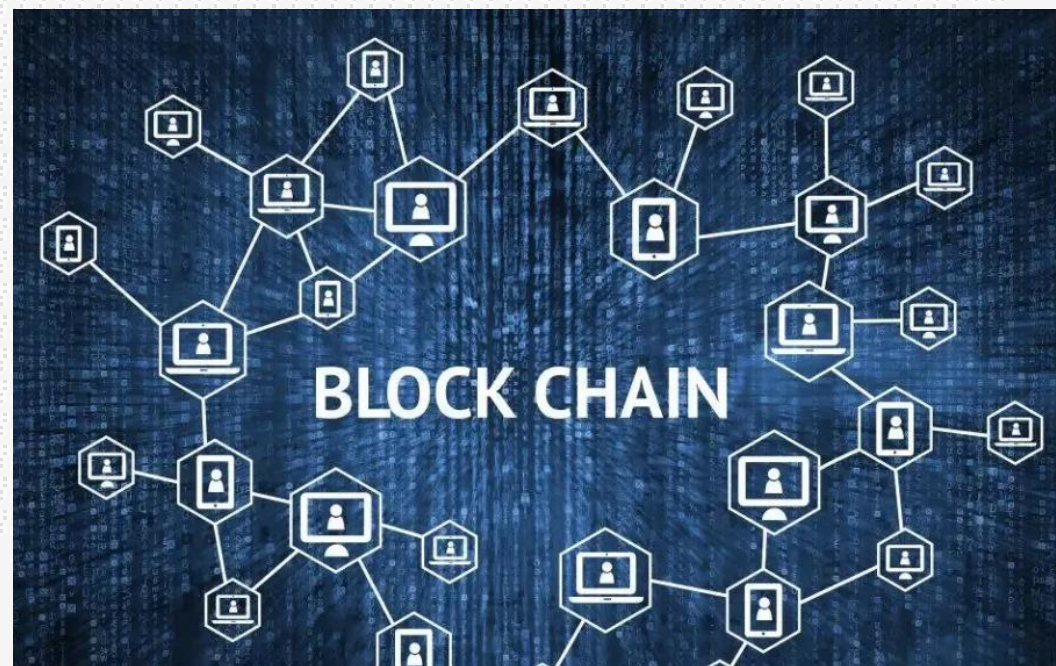
NFT数字作品一旦被铸造上链，便难以像传统互联网信息一样易于处理。被告作为专业NFT平台，理应尽到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对于在其平台发布的NFT数字作品权属情况应进行初步审核。被告不但未履行审核义务，还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费用。原告认为，**被告行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帮助侵权**，故诉至本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0万元。

**被告辩称：**

- 1.其系第三方平台，涉案作品系平台用户自行上传，无需承担责任；
- 2.其只有事后审查义务，已经将涉案作品打入地址黑洞，尽到通知-删除义务，所以也没有停止侵权的必要性；
- 3.其并没有披露涉案作品对应NFT所在的具体区块链及节点位置以及涉案作品NFT所适用的智能合约内容的义务，法律对此没有明文规定。

## NFT著作权第一案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删除涉案平台上发布的“胖虎打疫苗” NFT作品，同时赔偿奇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4000元。



## 法院解析

- NFT的铸造是指平台用户将作品上传到平台的区块链上，生成与作品一一对应的序列号，作为作品上链的凭证。在铸造上链的过程中，区块链会记录作品上传者对应的加密钱包地址，类似于微博ID，指向发布者的唯一身份。NFT中部署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交易规则，平台用户铸造NFT的过程即以技术的方式生成权利凭证和起草交易合同。
- NFT实际上就是由公共区块链平台通过特定程序生成的链接或数据，用于识别特定的数字资产（例如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
- NFT不存储数字作品文件，只是记录了数字作品文件的数据特征，不能直接转变为画面而被“观赏”，只是一个抽象的信息记录。

## • 二级市场销售

### • 一级市场销售

一般而言，NFT可以进行多次售卖，每次流转的售卖者和购买者信息都会被记录，以证明权利归属。

铸造完成后，每  
区块链平台上看  
NFT交易平台上

甲平台亦支持NFT的二级市场销售，购买者可以设定新的出售价格，实现NFT的二次流通，平台则从售价中获得佣金及“燃料费”。

者，区块链上也云土厂头多时新的所有有信息。

“胖虎案”中，铸造的NFT作品经平台审核通过后，会自动呈现“上架状态”，意味着作品已经正式发布。发布NFT作品的行为等同于将作品置于网络传播，公众可在特定时间地点访问该作品，购买者可选择购买该作品。

用户A在甲平台注册账号，上传了“胖虎打疫苗”图片，使用甲平台“铸造NFT”的功能将其铸造为NFT作品，并向甲平台支付铸造所需的“燃料费”。其后，用户A发布该NFT并定价899元，某用户购买了该作品，并向用户A支付899元。



**“胖虎案”的一审判决认为，NFT交易实质上是“数字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过程。**

在NFT交易模式下，每个数字文件均有唯一的标记，一部数字作品的每一个复制件均被一串独一无二的元数据所指代，产生“唯一性”和“稀缺性”等效果，因此当一件数字作品复制件以NFT形式存在于交易平台上时，就被特定化为一个具体的“数字商品”，NFT交易实质上是“数字商品”的所有权转移，并呈现一定的投资和收藏价值属性。

“数字商品”虽然以数据代码形式存在于虚拟空间，具有虚拟性、依附性和行使方式的特殊性，但也具备一定的独立性、特定性和支配性。对于数字作品而言，当其复制件存储于网络空间，通过一个NFT唯一指向而成为一件可流通的商品时，就产生了一项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益。

NFT数字作品持有人对其所享有的权利包括排他性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等。NFT交易模式本质上属于以数字化内容为交易内容的买卖关系，购买者所获得的是一项财产权益，并非对一项数字财产的使用许可，亦非对一项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授权。

但是，认定NFT属于数字财产，**购买者获得的是所有权，并不意味着NFT的铸造和交易过程不涉及著作权问题。**“胖虎案”的一审判决认为，结合甲平台的规则，NFT的铸造和交易与相应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关：

NFT数字作品通过铸造被提供在公开的互联网环境中，**交易对象为不特定公众** 对应作品上架后，**公众可以在自己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访问该作品，故NFT数字作品交易符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特征。**铸造过程虽然也涉及将作品从铸造者终端设备复制到网络服务器的过程，但该复制是网络传播的一个步骤，其造成的损害后果已经被信息网络传播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后果所吸收，无需单独评价。

**法院认为：**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提供平台，**但结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应承担的审核义务高于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通知-删除”责任。**

- **甲平台的审核措施：**

对于用户提交的作品铸造申请，甲平台对其进行人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在“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是否有拟铸造的作品登记信息，在搜索引擎中查询是否有拟铸造的作品信息等步骤。如有，审核人员会提示发布方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否则驳回上架申请。

- **甲平台的“通知-删除”机制：**

平台收到作品违规的举报和初步证据后，会对涉及侵权的作品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的措施，并将违规证据转送至作品发布方核实。未收到发布方有效反馈或确定作品侵权的，对相应NFT采取屏蔽、断开链接的措施。

- **甲平台的盈利模式：**

NFT作品的铸造和每一次流通、赠与或销毁，甲平台都会收取一次“燃料费”，价格为33元。此外，作品第一次销售时，平台抽取价格10%的佣金，二次流通时，若售出价高于收购价，平台收取买家赚取差价的10%作为佣金。

**法院认为：**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提供平台，但结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应承担的审核义务高于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通知-删除”责任。

• **交易模式：**

NFT数字作品的**铸造者**（出售者）不仅应当是作品复制件的**所有者**，而且应当是该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人或被授权人**。对此，**平台**作为专门NFT数字作品交易服务平台知道也应当知道，且理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侵权发生，**审查作品来源和铸造者的权利**。

• **技术和商业模式：**

NFT解决了数字作品作为商品时的可流通性和稀缺性（非同质化），能够解决交易主体之间的信任缺乏和安全顾虑。因此，**如果NFT数字作品存在权利瑕疵，将严重损害交易秩序的确定性以及各方合法权益**，导致纠纷频发，动摇NFT商业模式下的信任生态。

### • 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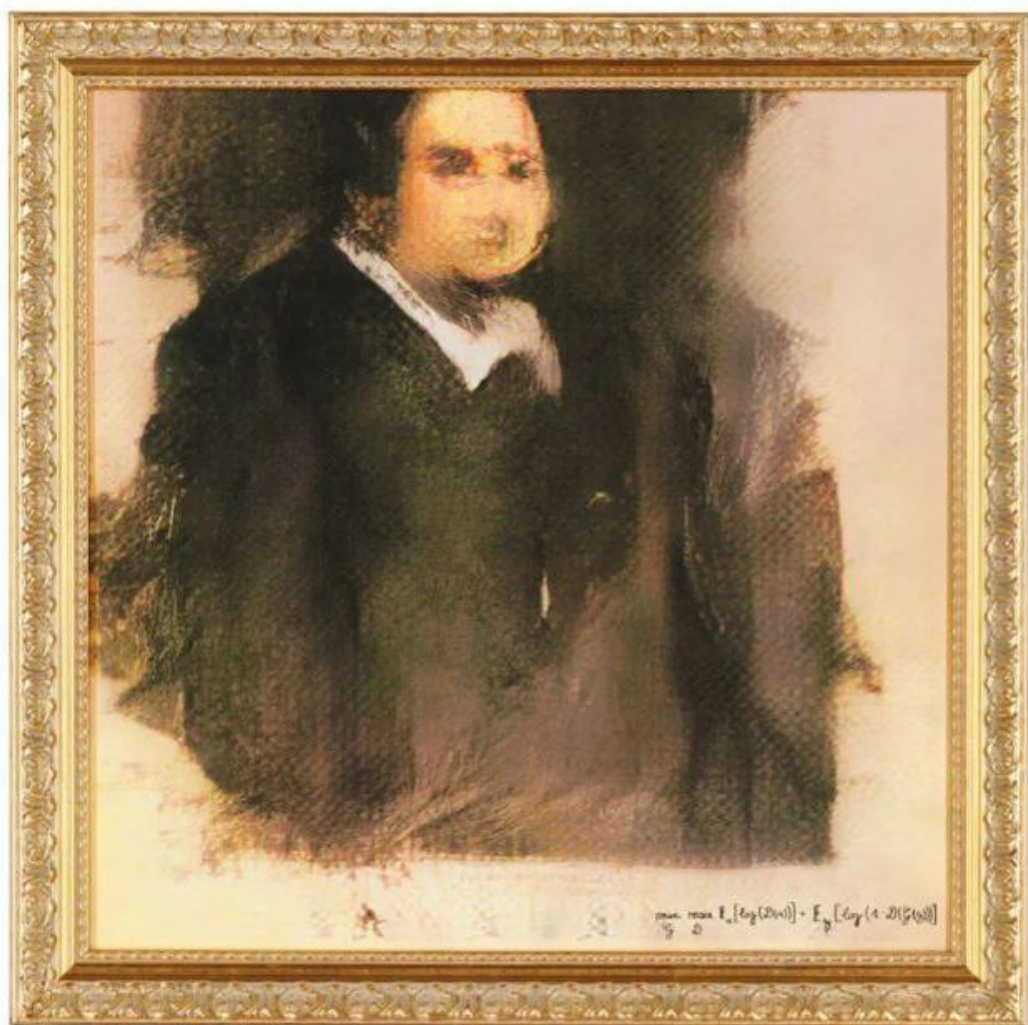
从数据的保存、作品的铸造流程和平台审查对象的数量来说，平台对其平台上交易的NFT数字作品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也具备相应的审核能力和条件，没有额外增加其控制成本。平台的审查范围仅限于在“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是否有拟铸造的作品登记信息，不包含线下有形作品以及互联网上公开发表、传播的作品，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 • 盈利模式:

不同于电子商务平台和提供存储、链接等服务的平台，甲平台是直接从NFT数字作品的铸造和交易中获得利益，根据《关于审理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其对用户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11条：网络服务提供者从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 AI作画的著作权问题



《埃德蒙·贝拉米画像》：2018年世界首次由AI创作的画作，在佳士得拍卖会上拍出了43.25万美元（约300万元人民币）

- 2022年6月，百度数字人度晓晓曾第一次作画，其4副AI画作被制作为数字藏品在百度App上线售卖，实现24小时售卖额超过17万元。
- 2022年8月，百度则发布了“AI作画”首款产品“文心一格”。支持国风、油画、水彩、水粉、动漫、写实等十余种不同风格高清画作的生成，还支持不同的画幅选择。
- 商汤科技“数字猫App文创平台”推出数字文创产品《宋人匹马·徐悲鸿》

## 各种AI作画工具上市

由Stable Diffusion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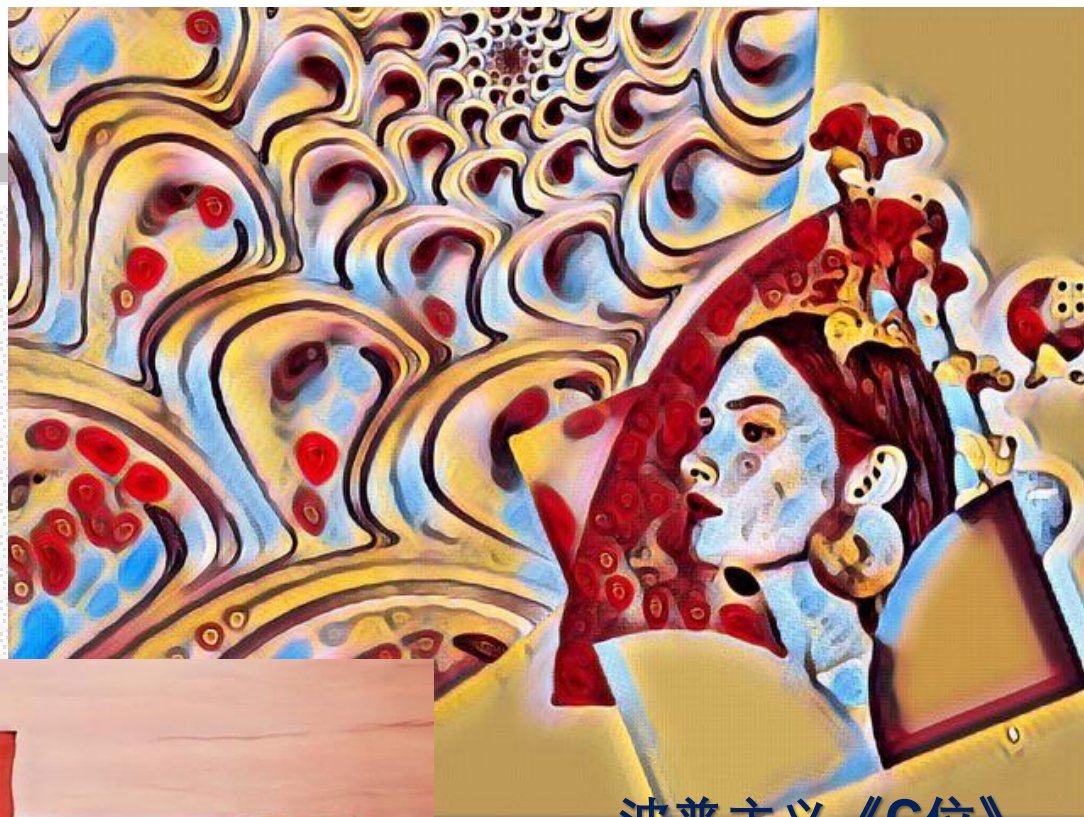


- 2022年4月Midjourney内测
  - 2022年7月Stable Diffusion横空出世
  - 2022年10月二次元模型NovelAI走红
  - 2022年11月蓝色光标销博特推出了AIGC绘画产品“创意画廊”可一键生成抽象画作
- 此后，无数人试图驯服AI绘画小程序.....



# AIGC销博特“创意画廊”生成的抽象图画

后印象主义 《活跃的思维僵化》



波普主义 《C位》



水彩 《漂浮于水面与云端》

## 《太空歌剧院》



《太空歌剧院》，是游戏设计师杰森·艾伦（Jason Allen）使用AI绘图工具Midjourney生成，再经Photoshop润色而来的绘画作品。

2022年8月，美国科罗拉多州举办艺术博览会，获得数字艺术类别冠军。



## 问题1：AI学习+作画行为是否侵权？

- ◆ AI学习训练需海量的现有人类作品，如果这些作品本身已进入公有领域，处于开放状态，则AI的学习训练行为不构成侵权。
- ◆ 如果AI学习训练使用的人类作品是随意爬取获得，是否构成侵权？

## 问题2：AI的画作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智力成果
- 有形形式，能复制
- 具有独创性

### 问题3：AI的画作是否享有著作权？由谁享有？

-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9条规定享有著作权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AI作画使用者？提供AI作画工具或平台方？

# 近期与著作权有关的立法内容

添加标题

## 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B

C

## 新著作权法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A

## 民法典中与著作 权相关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一、《民法典》中与著作权有关的内容

第600条：知识产权不随载体转移。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美术作品例外，出卖后，作品的展览权属于买受人。

1062条第3款：共妻共同财产。知识产权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

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因为有很强的人身属性，所以只能收益（财产权利）可以共有。

**第440条第5款：知识产权的出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转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也可以出质。**

内容属物权编，知识产权可以作担保。说明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权利可以作为质权来担保。但银行等债权人并不太愿接受这种担保，更愿接受实物，所以国家要出台一些鼓励政策。

**第444条：知识产权出质的具体规定。出质后，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质权人同意到除外。**

如果出质人有多个债权人，质权人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质权登记公示的效果，可以对抗债权人，优先受偿。

## 在总则和侵权责任编里

- 第179条，规定民事法律责任；
- 第1165条，规定过错责任原则；
- 第1166条，规定无过错责任原则；
- 第1184条，规定损害赔偿；
- 第1185条，规定惩罚性赔偿；
- 第1194条，规定网络侵权责任；
- 第1196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 第1197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 民事法律责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主要遵循**补偿原则和填平原则**。
- **知识产权是无过错原则**，不考查行为人主观状态，无论主观是否有过错都构成侵权责任。**知识产权中的合同，也适用无过错原则**。
- 侵权人的主观心理不好判断，但重复侵权好判断。

第1185条：惩罚性赔偿。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这是民法典首次规定。体现了知识产权可以不遵循填平原则。这次引入了英美法系的制度，加入惩罚性赔偿，公权力介入。但是《民法典》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规定赔偿的具体倍数和金额。

第1194条：规定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大部分规定在《电子商务法》，安全港可以免责

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电子邮箱提供者等等

第1195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避风港原则**。权利人请求的门槛低，没有提供担保金，但和财产保全效果是一样的，如果错误要赔偿就比较难，**这是个问题**。是个失衡的状态，可能被滥用。侵权的判定是比较模糊的，难度增加。

## 反通知

第1196条：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 知识产权没有作为独立的一编，在其他法律里有规定。
- 中国没有统一的知识产权法，都是各单行法。内容多。
- 知识产权法比较**年轻**（活跃，不断修改）；而民法比较**成熟**（传统、稳定）。不适合。
- 有关知识产权单行法的一些总则规定在民法典里。
- 民法典里没有知识产权的确权过程。



## 二、《著作权法》修改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完善了作品、权利等相关概念和制度，加大对权利人保护力度、提高对侵权人的惩罚力度，强化了著作权主管部门的执法手段。

## 二、《著作权法》修改

### 第3条

修改和新增作品类型和定义，适应文化和科技融合所催生的文化新业态。

著作权法  
2021.6.1  
实施

### 第45、47条

合理扩张广播权和广播组织权范围，痛击网络直播侵权乱象。

### 第53、54条

提高法定赔偿额，引入惩罚性赔偿，有力打击盗版，保护原创。

# 客体类型的规定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开放式客体类型，将第九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将著作权客体范围由“列举+授权”的封闭式规定改为了“列举+构成要件”的开放式规定。为后续更多的客体类型的纳入保留了立法空间。

(四) 美术、建筑作品;	(四) 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六) 视听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将电影作品和类电作品扩充为视听作品，去除“摄制”要素，以视觉和听觉作为构成要件。

# 广播权的扩张

**第四十五条** 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一)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二)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三)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额

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三、《刑法修正案（十一）》

#### 惩罚

提高了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法定刑期，加大了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01

《刑法修正案（十一）》

#### 保护

增加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02



##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旧法对比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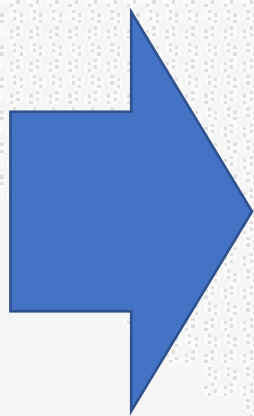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旧法对比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四、《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在中国缔结的，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2020年4月28日生效。条约旨在全面保护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其缔结和生效全面提升了国际社会对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水平，将有力促进视听表演产业发展。



## 五、“两高”发布一系列著作权相关司法解释和文件

《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  
见》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  
见》

《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  
见》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三）》

《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  
导意见》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这些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和文件，强化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和态度。特别是《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  
见》，对依法加强创作者权益保  
护、大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等方  
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参考文献：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 陆文君, 《知识产权那点事》,2021.1.5

【3】 淘宝网图片

【4】 北京市西城法院解读网络图片侵权典型案例, <http://www.zhichanli.com/article/6222.html>

【5】 北京互联网法院官网案例

【6】 知产前沿[http://ipforefront.com/article\\_show.asp?id=484&BigClass=%E7%89%88%E6%9D%83](http://ipforefront.com/article_show.asp?id=484&BigClass=%E7%89%88%E6%9D%83)

【7】 怎样保护涉网络知识产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这样做, 人民网, 2020.04.22

<http://legal.people.com.cn/n1/2020/0422/c42510-31684171.html>

【8】 《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0.9.16

【9】 国家版权局.<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222/347897.shtml>

2020.01.13

*Thank You!*



**讲座签到**



**调查问卷**